銀行法法令彙編

98年11月補充資料

共1頁

※本資料適用於購買 98 年 1 月增修訂七版書籍,隨後內容若有更動,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(http://www.tabf.org.tw),請讀者隨時注意。



台灣金融研訓院

※修正第340頁第11行內容增加如下:

<行政令函>

金管會 98.11.12 金管銀控字第 09860012210 號訂定

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

- 一、 本規定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、資產品質及守法性等事項,指同時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 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後之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 類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八以上,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 計師複核(均須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)。
 - (二)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,無備抵呆帳(含保證責任準備)提列不足、逾期放款列報不實及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,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。
 - (三)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上一月底之自行申報逾期放款比率未逾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,且未逾百分之一,五;備抵呆帳覆蓋率 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以上,且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。
 - (四)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前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罰鍰超過新臺幣 二百萬元處分或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處分者。但受主管機 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為糾正或第一項第三款命令 銀行解除職員職務處分者,不在此限。